

云南省互联网医院执业登记现场审查细则（2025年版）

医疗机构名称：

现场审查日期：

审查项目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审查方法	条款属性	符合/不符合/基本符合
一、组织管理	1.诊疗科目符合规定	互联网医院根据开展的业务内容确定诊疗科目，不得超出所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诊疗科目范围。	查看互联网医院申请开展的诊疗科目，与所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的诊疗科目进行比对。	一般项	
	2.科室设置合规、人员职责明确	2.1互联网医院根据开展业务内容设置相应的临床科室，并与所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临床科室保持一致。	查看互联网医院申请设置的临床科室，与所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的临床科室进行比对。	一般项	
		2.2互联网医院设置有医疗质量管理部门、信息技术服务与管理部门、药学服务部门（可以由实体医院相关部门兼任。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独立设置的互联网医院必须有本机构专门的医疗质量管理部门，不得挂靠于所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	查看互联网医院组织架构图和部门职责（或相应佐证文件）。	关键项	
		2.3有专人负责互联网医院的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和电子病历管理；有人负责互联网医院信息系统维护等技术服务，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查看互联网医院组织架构图和部门职责（或相应佐证文件）。	一般项	
	3.第三方机构责权利明确	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建立互联网医院，应当提交合作协议(应明确各方在医疗服务、信息安全、隐私保护等方面的责权利，必须在协议中明确互联网诊疗产生医疗数据管理权限在医院，合作方不得二次利用，必须明确合作方不得利用互联网医院平台经营医疗机构明确禁止经营的产品，比如香烟、保健品，合作方提供增值服务必须明确告诉患者该项服务提供商)。	查看合作协议。	关键项（合理缺项）	

审查项目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审查方法	条款属性	符合/不符合/基本符合
一、组织管理	4.规章制度系统全面,对各关键事项有明确规定,流程清晰合理	4.1互联网医院建立的规章制度应当包括:互联网医疗服务管理制度、互联网医院信息系统使用管理制度、互联网医疗质量控制和评价制度、在线处方管理制度、患者知情同意与登记制度、在线医疗文书管理制度、在线复诊患者风险评估与突发状况预防处置制度、人员培训考核制度。	查看规章制度和培训记录。规章制度内容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学协会制定的诊疗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抽查互联网医院工作人员对规章制度的掌握情况。	一般项	
		4.2规章制度中应对《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所涉及到的关键事项均有明确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患者在实体医疗机构就诊,由接诊的医师通过互联网医院邀请其他医师进行会诊时,会诊医师可以出具诊断意见并开具处方;患者未在实体医疗机构就诊时,医师只能通过互联网医院为部分常见病、慢性病患者提供复诊服务。患者在实体医疗机构明确诊断为某种或者几种常见病、慢性病后,可以针对相同诊断开具在线处方;可以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适用基层);不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特殊管理药品处方;为低龄儿童(6岁以下)开具儿童用药处方时,应确认患儿有监护人和相关专业医师陪伴;在线诊断、处方必须有电子签名;不良事件上报;相关人员培训等。	查看规章制度和培训记录。规章制度内容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学协会制定的诊疗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抽查互联网医院工作人员对规章制度的掌握情况。	一般项	
		4.3互联网医院应当具备药品的配送功能。	现场查看文件和流程。	一般项	
	5.服务流程合理清晰	互联网医院制定有与本机构开展业务相适应的诊疗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实施由国家或行业学协会制定的诊疗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现场查看流程规范。流程规范内容符合国家或行业学协会制定的诊疗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一般项	

审查项目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审查方法	条款属性	符合/不符合/基本符合
一、组织管理	6.有适合互联网医院管理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故障，网络安全，医疗事故处理等），预案要求管理部门和接诊医生熟悉	建立了互联网医疗服务不良事件防范和处置流程，医疗服务不良事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做到可查、可追溯）。	查看预案与培训记录。抽查互联网医院工作人员对应急预案的掌握情况。	一般项	
二、人员	7.专业技术人员	7.1互联网医院所开设的临床科室，其对应的实体医疗机构临床科室至少有1名正高级、1名副高级职称的执业医师注册在本实体医疗机构（可多点执业）。	查看执业医师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人员配置数量情况。	关键项	
		7.2互联网医院提供诊疗服务的医师，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质，医师执业地点应注册在本实体医疗机构（可多点执业），具有3年以上独立临床工作经验。	查看执业医师证，重点查看医师执业地点和注册时间。	关键项	
		7.3在互联网医院提供医疗服务的医师、护士应当能够在国家医师、护士电子注册系统中进行查询。	在国家医师、护士电子注册系统中核查医师、护士注册情况。	关键项	
		7.4互联网医院应当对医务人员进行电子实名认证。	核查医务人员电子实名认证的数字认证证书。	关键项	
		7.5有专职药师负责在线处方审核工作，确保业务时间至少有1名药师在岗审核处方。	查看药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应当符合《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中审方药师的资质要求）。	关键项	
三、设施设备	8.设备网络基础设施能够支撑互联网医院业务并保障业务持续	8.1应保证互联网医院系统服务器高可用性和网络安全（用于互联网医院运行的服务器不少于2套，数据库服务器与应用系统服务器需划分）。	查看用于互联网医院运行的服务器配备情况（如选择云服务商，则查看合作协议或合同了解服务器相关情况），查看网络拓扑图。	关键项	

审查项目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审查方法	条款属性	符合/不符合/基本符合
三、设施设备	8.设备网络基础设施能够支撑互联网医院业务并保障业务持续	8.2存放服务器的机房应当具备双路供电或紧急发电设施。	查看存放服务器的机房配备双电路线路或紧急发电设施情况（如选择云服务商，则查看合作协议或合同了解机房供电相关情况）。	关键项	
		8.3拥有至少2套开展互联网医院业务的音视频通讯系统（含必要的软件系统和硬件设备）。	查看开展互联网医院业务的音视频通讯系统配置情况。	关键项	
		8.4互联网接入满足业务应用需要。业务使用的网络带宽不低于10Mbps，且至少由两家宽带网络供应商提供服务。	查看业务使用带宽速率截图。	关键项	
		8.5同时具备远程会诊、远程门诊、远程病理诊断、远程医学影像诊断和远程心电诊断等功能。	查看远程会诊、远程门诊、远程病理诊断、远程医学影像诊断和远程心电诊断等功能演示。	关键项	
	9.网络安全能够满足互联网医院业务持续性以及医疗数据安全和患者隐私保护的要求	9.1.互联网医院信息系统实施第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在有效期内。	查看申请方第三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证明材料(含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和近一年内测评通过报告，范围应涵盖互联网医院业务相关的信息系统或平台，至少包括互联网医院，His、电子病历系统)。	否决项	
		9.2互联网医疗数据存储安全可控，医疗数据不得存放在境外，并采取必要的数据访问控制和防止泄漏的技术措施。	查看医疗数据存储地址证明，存储于境内公有云时需对数据进行加密处理并与云服务商签订保密协议；数据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医疗数据存储、访问策略，安装防攻击和数据库审计系统等。	否决项	

审查项目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审查方法	条款属性	符合/不符合/基本符合
三、设施设备	9. 网络安全能够满足互联网医院业务持续性以及医疗数据安全和患者隐私保护的要求	9.3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保证互联网诊疗活动全程留痕、可追溯。	系统演示（单纯的图文交互有系统日志即可；若是视频系统实时交互则推荐存留全程音视频）。	关键项	
		9.4互联网医院系统实现对诊疗过程的支持，包括患者实名认证、预约/挂号、问诊(图文交互/视频实时交互)、病历记录、处方开具、药师审核等，处方可以流转线下。	听取汇报和系统演示（推荐与费用结算和药品交付衔接）。	关键项	
		9.5互联网医院系统必须对患者进行风险提示并获得患者的知情同意。	听取汇报和系统演示。系统应有控制措施，未获得患者知情同意不能提供诊疗服务。	关键项	
		9.6互联网医院系统支持会诊医师出具诊断意见并开具处方。	汇报+系统演示。	关键项	
		9.7互联网医院系统支持根据实体医院就诊信息自动判断复诊患者，就诊时在明显位置给医生进行提醒（系统应对患者进行复诊条件判别）。	汇报+系统演示。	关键项	
		9.8互联网医院系统应对医务人员进行实名认证。	汇报+系统演示。	关键项	

审查项目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审查方法	条款属性	符合/不符合/基本符合
三、设施设备	9. 网络安全能够满足互联网医院业务持续性以及医疗数据安全和患者隐私保护的要求	9.9在线诊断、处方须有医师电子签名。	汇报+系统演示。	关键项	
		9.10遵循《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和《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的规定，为患者建立电子病历，实现与实体医疗机构HIS、PACS/RIS、LIS的数据交换与共享。	汇报+系统演示（电子病历应有医师电子签名）。	关键项	
		9.11支持患者在线查询检查检验结果等资料。	汇报+系统演示。	一般项	
		9.12信息系统能够长期保存诊疗数据，病历、处方、审方等诊疗数据能进行分析统计。	汇报+系统演示。	关键项	
		9.13有针对互联网医院的审方系统，审方数据可追溯。	汇报+系统演示。	关键项	
		9.14系统对互联网诊疗活动限定项应有控制，包括：对患者既往在实体医疗机构确诊的常见病/慢性病进行在线复诊、开具处方；开具处方时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特殊管理药品及其他医院评估高风险的药品能够禁止开具；开具处方时遇低龄儿童(<6岁)应有提示，医师能对陪伴患儿的监护人和相关专业医师的身份加以辨识。	汇报+系统演示。	关键项	

审查项目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审查方法	条款属性	符合/不符合/基本符合
三、设施设备	9.网络安全能够满足互联网医院业务持续性以及医疗数据安全和患者隐私保护的要求	9.15线上线下一体化管理。	汇报+系统演示。	一般项	
	10.支持行业监管	互联网医院信息平台与云南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对接，支持实时监管。	查看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对接情况证明材料。	否决项	
评审结果：					
专家签字：					
备注：1.主要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等3个文件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25号）制定；					
2.本细则不适用于没有实体医院独立申请互联网医院的情形；					
3.否决项设符合/不符合项，否决项有1个为不符合的即不通过；3个基本符合项等同于1个不符合项；					
4.评审结论。					
	关键项	一般项	结论		
	无不符合项	不符合项数≤5	建议通过		
	无不符合项	6≤不符合项数≤8	建议整改后通过		
	不符合项数≤7	6≤不符合项数≤8	建议整改后现场复核		
	不符合项数≥8	不符合项数≤10	建议不通过		